**附件2:**

**应聘人员须知**

1.专业测试开始前40分钟，应聘人员需持与本人报名时一致的有效身份证（含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核酸检测报告，佩戴N95防护口罩进入考点。

2.考试前30分钟，应聘人员凭《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将《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应聘人员入座前必须按规定接受安检，安检无误后入座，并在考场座次表上签名确认。

3.考试开始30分钟后，迟到应聘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4.应聘人员需携带黑色墨水笔（签字笔）、2B铅笔、铅笔刀和橡皮。应聘人员进入考场时，除规定可携带的考试用具外，其他物品一律装入自备手提袋内（手机须关机并取消闹铃设置），统一放置在考场外物品存放处。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包括带有通讯和存储功能的手表）设备、与考试相关的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否则按违纪处理。开考后应聘人员不得传递任何物品。

5.请应聘人员自觉配合监考人员按考务要求在相关时间点进行的发放和收取答题卡、试题工作，若故意延误、扰乱相关工作，将按违纪处理。

6.开考后，应聘人员须在答题卡、试卷规定位置准确完整填写本人姓名、考场号、座位号等信息，用2B铅笔在对应位置填涂本人准考证号。答题时在答题卡划定区域内使用规定的工具作答，不得在试卷上做任何标记。未按以上规定填写（涂）个人姓名和准考证号或未按答题要求进行作答者，将以考试成绩为零分或按违纪处理。

7、考场内必须保持考场肃静，不许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严禁窥视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

8、考试结束铃响，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经监考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题、答题卡及草稿纸带出考场。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9、应聘人员须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的监督和检查。对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报复考务工作人员、作弊的将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